中原大學學生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100.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7.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1.19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105.8.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11.7.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 本校為使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免修大一「英文」、「英語聽講」及大二「實用英文」課程，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 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

(一)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
(二) 通過多益測驗（TOEIC）800 分(含)以上。
(三)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0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 分(含)以上。
(四) 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
(五)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B2 (含)以上。
(六)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七)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含)以上。

三、 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二「實用英文」課程：

(一) 通過全民英檢（GEPT）高級初試。
(二) 通過多益測驗（TOEIC）880 分(含)以上。
(三)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70 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88 分(含)以上。
(四) 國際英語測驗（IELTS）6.5 級(含)以上。
(五)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C1 (含)以上。
(六)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七)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含)以上。

四、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至語言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免修大一「英文」、「英語聽講」及大二「實用英文」課程。

五、 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証明文件至語言中心申請辦理免修課程手續；未提出申請者，視同自願留在原班繼續修習英語文課程。

六、 申請免修之學生應利用免修英語文課程之學分，選修語言中心辦理之跨領域學程課程或自由選修其他課程，其選修之課程依各學系或學程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應用外國語文學系之學生。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